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2〕4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 做好燃气价格管理工作保障管道燃气 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五台山风景区旅游发展局：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工作保障管道燃气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函〔2021〕38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做好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

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县（市、区）要做好当地天然气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监管工作。未制定销售价格的县（市、区），要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04号）规定抓紧制定销售价格。

二、加快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没有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在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和听证的基础上，尽快出台相关政策。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商品函〔2021〕386号

关于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镇燃气是重要的公用事业，燃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工作，助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配气价格定价成本监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04号）精神，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晋发改成本发〔2018〕305号）有关规定核定，鼓励燃气企业增加安全生产投入，适度超前建设燃气管道，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准许成本、纳入有效资产，通过配气价格回收。

二、及时调整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各地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及配气价格校核周期调整配气价格，并相应调整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较大的，可结合实际提前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并调整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三、妥善把握价格调整幅度。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四、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综合平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并按机制相应调整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及时疏导燃气采购成本变化，保障燃气企业正常经营。

五、研究制定投资共担及费用减免措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相关措施，通过政府、燃气企业、用户合理共担更新改造资金，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式，减轻企业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成本压力。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掌握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里程、投资、成本等相关信息，提前做好燃气管道改造对定价成本及配气价格影响测算。测算的价格疏导幅度较大的，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做好燃气销售价格疏导预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做好当前采暖季燃气保供稳价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开展当地配气价格制

定、调整以及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成本监审、价格影响测算等基础工作，在燃气销售淡季，抓住价格调整的窗口期，按相关程序，适时出台相关燃气价格政策措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